

# 节能环保产业情报汇编

2016年第4期（总第242期）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19日

## 政府动态 ..... 1

环保部：关于 VOCs 排污收费试点有关具体工作的通知 ..... 1

## 地方资讯 ..... 3

山东：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3

甘肃：印发《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4

辽宁：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6

吉林：印发《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 7

## 国际资讯 ..... 9

WRI 回顾 2015 年气候里程碑事件 ..... 9

## 政府动态

### 环保部：关于 VOCs 排污收费试点有关具体工作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中“将挥发性有机物（VOCs）纳入排污费征收范围”的要求，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先后出台了《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1号，以下简称71号文件）和《关于制定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85号），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在石油化工、包装印刷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工作。近日，环保部发布了关于VOCs排污收费试点有关具体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以下几点任务：

**一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应当积极推动当地发展改革委（物价）、财政等有关部门尽快制定出台试点工作具体实施办法，明确试点范围、收费标准、差别化政策、核算周期、起征时间、核算方法、征收权限等内容。

**二是**，各省级环境监察机构要组织指导行政区内市、县环境监察机构做好试点的实施工作。

**三是**，石油化工企业要按71号文件附件2规定的核算周期

（以年计）和计算办法，包装印刷企业要按 71 号文件附件 3 规定的计算办法以及核算周期（由各省份自定），向地方环境监察机构报送本通知所附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信息申报表，申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和相关信息，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四是**，地方环境监察机构要对试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同时，通知表示，环保部已组织开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征收管理系统，采用云计算方式部署在环境保护部云平台上，供石油化工和包装印刷企业申报、地方环保部门征收排污费时使用。具体事宜另行通知。（信息来源：环境保护部）

## 地方资讯

### 山东：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持续改善全省水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促进科学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要求，山东省人民政府制定并于近日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总体目标为：**到 2020 年，省控重点河流基本恢复水环境功能，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滩涂底泥重金属治理、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防控取得初步进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南水北调输水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环境风险高发态势得到遏制。水资源节约和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逐步建立，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明显提高，以高耗水、高污染为代价的经济发展方式明显转变。

到 2030 年，省控重点河流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水环境风险得到控制，水环境生态系统基本恢复。到本世纪中叶，水生态环境根本改善，水环境安全得到保障，水环境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实施方案》主要指标为：**到 2020 年，省控重点河流水质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类)比例总体达到60%以上,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水质优良比例分别达到85%、60%和25%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10%以内;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高于98%;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稳中趋好。

到2030年,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6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基本消除,除地质原因外,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

为实现上述目标,《实施方案》在实施全过程水污染防治、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三大方面提出10项主要任务。同时,《实施方案》在构建水污染防治大格局、健全法规标准、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加强科技支撑、强化行政监管和弘扬环境文化六大方面,提出15项保障措施。(信息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

### **甘肃:印发《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全面保持和改善全省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结合甘肃实际,甘肃省人民政府近日制定并印发《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总体目标为：**到 2020 年，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饮用水环境安全保障能力与水平明显提高，地下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水资源消耗得到有效控制，水生态环境得到逐步改善。到 2030 年，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方案》主要指标为：**到 2020 年，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饮用水环境安全保障能力与水平明显提高，地下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水资源消耗得到有效控制，水生态环境得到逐步改善。到 2030 年，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为实现上述目标，《方案》在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船舶码头污染控制、经济结构转型、用水效率、水资源节约保护、饮用水安全、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湖库湿地环境保护、水环境质量管理、环境执法监管十二个方面，共提出 41 项工作任务。

同时，《方案》在完善法规标准、强化科技支撑、理顺价格税费、建立激励机制、明确落实各方责任、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多元融资投入、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八大方面，提出 21 项

保障措施。（信息来源：甘肃省人民政府）

## 辽宁：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由辽宁省环保厅组织编制的《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于近期省政府 72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近日发布实施。

**《方案》主要目标为：**到 2020 年，全省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51.16% 以上，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 以内，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96.2% 以上，全省地下水质量不下降，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不下降；辽河保护区、凌河保护区水生态系统功能显著恢复，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呈良性循环趋势。

**《方案》提出，八大重点任务：**一是加强综合防治，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二是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三是加强资源管理，节约保护水资源。四是深化饮用水源保护，保障群众饮水安全。五是巩固辽河流域治理成果，全面提升河流水质。六是保护良好水体，保障河库水质安全。七是实施新碧海行动计划，保护海洋生态。八是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四大保障措施：**一是加强政策引导，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二是强化科技支撑，发展环保产业。三是落实各方责任，严格目

标任务考核。四是强化公众参与，加强社会监督。（信息来源：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 **吉林：印发《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改善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切实维护水生态系统健康，保障人民群众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吉林省人民政府制定并于近日印发《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工作目标为：**到 2020 年，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得到改善，用水效率明显提高，生态流量得到基本保障，严重污染水体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省水生态环境实现好转。到 2030 年，力争全省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全省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方案》具体指标为：**到 2020 年，松花江、辽河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分别达到 69.4%和 50%以上，松花江流域水质消灭劣Ⅴ类，辽河流域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劣于Ⅴ类）断面比例控制在 8.33%。完成国家规定的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目标，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



或优于Ⅲ类，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到 2030 年，全省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75%以上，重污染支流水质全部消灭劣Ⅴ类，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

到本世纪中叶，全省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90%以上，重污染支流水质全部消灭Ⅴ类、劣Ⅴ类，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

为实现上述目标，《方案》在用水总量控制、水资源保护、用水效率、经济结构转型、水生态系统保护、流域污染防治、城市黑臭水体、工业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水环境管理、环境风险控制、环境执法、监管十三大方面，共提出 41 项主要工作任务。

同时，《方案》在建立考核机制、完善法规标准、强化政策支持、强化科技支撑、创新环保服务、促进多元融资和加强宣传监督七大方面，提出 20 项保障措施。（信息来源：吉林省人民政府）

## WRI 回顾 2015 年气候里程碑事件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世界资源研究（WRI）发表《2015 年气候里程碑事件：好的、坏的及观察到的迹象》（*Climate Milestones of 2015: The Good, the Bad and the Signs to Watch*）博文，对 2015 年在人类历史上最显著的气候里程碑事件进行了回顾，具体如下：

**（1）创纪录的最热年份。**厄尔尼诺现象和人类活动共同引起的变暖，使 2015 年成为有记录以来最热的年份。温度记录显示：①7 月是有记录以来最热的月份；②2、3、5、6、7、8、9、10、11 月的温度均创下各自月份的历史新高；③10 月和 11 月的温度首次比各自月份的长期平均水平高出 1℃ 以上；④2011—2015 年是有记录以来最热的 5 年。

**（2）比工业革命前高 1℃ 以上。**2015 年，全球地表平均温度比工业革命前高 1℃ 以上。根据全球温升幅度不超过 2℃ 的目标，目前全球已经耗尽了 2/3 以上的“碳预算”。如果排放量继续有增无减，人类将在未来 20 年内用掉剩余的碳预算。

**（3）CO<sub>2</sub> 浓度突破 400 ppm。**全球范围内的大气中 CO<sub>2</sub> 浓度首次在 2015 年 3 月记录到超过 400 ppm。全球 CO<sub>2</sub> 浓度比 1958

年开始保持记录以来高出 24%，比工业革命前高出 120 ppm。这上升的 120 ppm 中的一半以上发生在 1980 年以后。全球 CO<sub>2</sub> 浓度每年上升超过 2 ppm，并且近年来上升速度进一步加快，是 20 世纪 60 年代的 2 倍多。许多学者呼吁对全球 CO<sub>2</sub> 浓度上升采用不同的目标，包括一些呼吁限制到 350 ppm（已经突破），另一些呼吁限制到 450 ppm（快要突破）。

**（4）各国元首聚集巴黎气候大会。**2015 年 11 月 30 日，近 150 名国家元首或领导人出席了巴黎气候大会，并达成了一项协议。各国领导人也参加了其他高级别会议并推出了若干举措，包括：①国际太阳能联盟（International Solar Energy Alliance）计划在 2030 年前投资 1 万亿美元，大量部署负担得起的太阳能；②20 个主要经济体和私营部门对全球清洁能源创新的投资将是目前的 2 倍；③呼吁企业和国家实施碳定价，以推动对低碳行为的投资。

**（5）187 个国家做出气候承诺。**在巴黎会议上，世界各国提出了 2020 年之后的气候承诺。近 160 个政府提交了自主贡献减排预案（INDCs），涵盖了 187 个国家（包括欧盟成员国）。

（信息来源：全球变化研究信息中心）